

创先争优



水利部党组把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作为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延展和深入，作为推动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经常性工作。自2010年5月召开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视频会议以来，水利部党组坚持实际、实用、实效，注重加强领导，部党组成员带头建立联系点，深入基层，

精心指导，点评推进；注重围绕水利中心任务，把活动作为落实民生水利新发展的助推器，引导基层党组织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大力推进民生水利，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主题，突出在应对西南大旱、抗洪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创先争优；以创建“党员示范窗口”和“党员示范岗”为实践载体，明确阶段任务，突出活动重点，坚持典型带动，形成学习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风气，开通专题网站，营造了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注重取得实效，坚持探索创新，细化创争目标，创新活动载体，搭建创争平台，健全动力机制，引导广大党员亮身份、树形象，抓落实、促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水利部先后在中组部、中央活动办、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人民网交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经验做法，受到上级肯定。中央创先争优活动简报、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创先争优专刊、中华英才杂志等多次对水利部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情况进行专题报道。随着创先争优活动的深入开展，水利系统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正以高昂的斗志、“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在加快水利发展与改革的进程中奋勇争先，努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90周年！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草案）》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0年8月23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草案）》。现行水土保持法于1991年公布施行。针对水土保持工作遇到的新问题，水利部在深入总结和分析现行水土保持法实施近20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水土保持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法制办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调研的基础上，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水土保持法修订草案。水土保持法修订草案共六十二条，分为总则、规划、预防、治理、监测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7章。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水土保持法修订草案

三件部规章颁布实施

2010年，《水利部关于修改〈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水利部关于修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分别以部令第39号、第40号、第41号公布施行。

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水政监察工作的意见》

2010年，水利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水政监察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15年完成以下目标任务：水政监察队伍专业化基本完成，水政监察制度基本完备，执法保障明显增强，执法水平显著提高。

水利“五五”普法全面完成

2010年是“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年。为搞好检查验收工作，水利部作出了全面部署。明确了检查验收的指导思想、工作内容、检查步骤、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制定了检查验收指导标准，重点选择长委、黄委、海委等5个单位进行了抽查验收。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也对下属单位自查和检查验收进行了指导和督促，全面通过了普法验收，为下一步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2010年3月22日，水利部与浙江省政府在浙江萧山举行纪念2010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活动暨中国水利博物馆开馆仪式